

建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宁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依据背景

2012年9月初县纪委对查办的村干部违规违纪案件及县农业农村局在村主干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问题形成《建宁县反映村集体财务管理存在五个问题》专报件上报省纪委办公厅，9月11日被省委办公厅《八闽快讯》刊发，时任福建省委书记的孙春兰同志批示：“请昌平、信治、荣凯同志阅，建宁反映的村财问题在全省可能不是个别的，建议认真调查把情况摸清，进一步推动村财乡（镇）管，村务公开、重大工程村级集体决策，以加强对村集体财务的监管，问题严重的要严肃追责，请酌”，随即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省农业厅组成调研组到建宁调研，经此事件，县政府专题会议讨论、县委常委扩大会议通过，出台《建宁县农村“三资”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建委办〔2012〕111号），取消村委会银行账户，由各乡镇（镇）设立专户代管村委会资金，这项管理制度的实施对我县农村集体“三资”规范化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21年以来省纪委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不规范问题点题整治及2024年至今中央开展“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平台的建立，进一步规范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2022年县政府下发《建宁县村集体财务管理规定（修订稿）》（建政规〔2022〕3号）需进一步的完善和修改，特别是我县取消村委会银行账户代管村集体资金

在省、市主管部门存在争议，焦点是：村集体资金代管是否有违反《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全省在村集体财务管理方面实行的是村会计委托代理制度，只有我县是实行村会计委托代理和村集体资金代管“双代理”。本《制度》的起草一是恢复设立各村民委员会银行账户，只允许在相关银行开设一个基本账户，由乡（镇）政府会计代理服务中心监管各村民委员会银行账户；二是修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增加非现金结算、银农直连、“五环联控”等相关内容，旨在通过建章立制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村务民主决策、民主理财、资金管理、票据管理、收支管理、财务审批、资产资源管理、财务公开与民主监督、档案管理。

二、起草过程

2025年12月，按照县纪委监委、县政府相关领导关于恢复村委会银行账户的工作要求，12月26日县农业农村局召开各乡（镇）经管站长会议专题讨论恢复村委会银行账户及起草《建宁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事项，2026年1月19日《制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向县委组织部、纪委、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发文征求意见，2月10日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制度（征求意见稿）》，期间，根据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后又征求了县市管局、司法局等部门反馈的意见建议，2026年4月28日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2026年5月25日县政府发文执行（建政规〔2026〕9号）。

三、主要内容

《制度》共分为九个部分：

（一）总则。明确《制度》的制定依据、农村集体“三资”内容、监管部门和职责。

（二）村集体财务收支管理。恢复设立各村民委员会银行账户，由乡（镇）政府会计代理服务中心监管各村民委员会银行账户，村集体财务支出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村集体实行财务收支非现金结算，对村干部报酬、差旅费、会务费、代办伙食费、劳务用工等作出明确规定。

（三）资产资源管理。按照《关于运用“五环联控”监管机制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实施方案》（建纪〔2025〕34号）的要求落实村集体资产资源监管措施。

（四）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5万元以上村级工程项目原则上应进入“建宁县两山农村产权交易流转服务中心”规范招投标，工程建设项目要严格控制合同价款，在实施过程投入规模比中标价格增加工程量应控制在10%以内，超10%的，必须经村两委会通过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支出。明确村集体钩机（挖掘机）台班费管理事项。

（五）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签订程序、合同期限、收取合同价款、合同监督、变更解除终止合同作出明确规定。

（六）债权债务管理。村集体资金不得擅自外借（指村集体货币资金向村集体内外单位、个人无偿或有偿借款），确实需要外借或对外投资的，要经代表会通过；向同一单位（个人）累计外借资金10万元及以上额度的，要报乡（镇）备案。村集体每年第四季度要对收入类和支出类合同及历年债权债务进行逐项

核实清理，并组织催收、兑付。村集体不得擅自举借新债用于非生产性开支；不得擅自为企业或个人提供经济担保；不得擅自以任何名义从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单位）、个人借（贷）款。

（七） 财务审批及审核。对财务审批期限作出规定。

（八）财务公开与民主监督。明确财务公开和民主监督内容和程序。

（九）会计档案管理。对村集体会计档案管理提出集体要求。

（十） 附则。本制度由县农业农村局承担解释工作。